

太原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文件

并农机〔2022〕26号

太原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关于印发《太原市2022年大豆玉米带状 复合种植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农机发展中心（农业农村局）：

为做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农机技术装备保障工作，推进我市2022年大豆玉米复合种植目标任务顺利实施，在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我们编制了《太原市2022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太原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2022年8月26日



太原市2022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做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以下简称“复合种植”）农机技术装备保障工作，推进我市2022年复合种植目标任务顺利实施，根据山西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2022年山西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农机装备保障方案》和太原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太原市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方案》的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强农惠农富农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以及2022年中央1号文件精神，紧紧围绕保证国家粮食安全和稳产保供机械化生产需求，坚持良机良法配套，积极推动我市复合种植技术装备保障任务的落实，以实现耕、种、管、收机械化为目标，最大限度发挥该专项补贴政策的引导效应，进一步调动农民购买和使用复合种植机具的积极性，保障大豆玉米两种作物协同共生，一季双收目标任务的实现。

二、主要目标

(一) 提高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机械化水平，确保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推广工作落实。

(二) 突破机械化薄弱环节制约，协调提升机械化水平。

(三) 确保粮食安全，推进农业规模化经营。

(四) 坚持绿色生态导向，支持环境生态保护。

三、实施补贴区域

2022 年太原市安排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 110 万元。补贴政策实施区域为承担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的阳曲县、古交市、清徐县、小店区、娄烦县、晋源区、尖草坪区 7 个县（市、区）。优先补贴承担复合种植任务较多的县区。

四、补贴对象、范围、标准、限制和时限

(一) 补贴对象。从事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享受了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不影响继续享受中央农机购置补贴。

(二) 补贴范围。综合考虑我市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目标，补贴范围为列入山西省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

用于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农机具及参与收获大豆的农业机械,具体为大豆玉米一体化播种机械、种植施肥机械(含有大豆或玉米播种功能)、谷物联合收获机。若购买的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农机具不在补贴目录内,县农机部门经集体研究后也可参照同类型产品享受补助。

(三) 补贴标准。本次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度以2022年《山西省关于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用播种机新产品补贴额一览表》《山西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2年调整)、《山西省2022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用播种机补助试点方案》(简称省级专项补助)规定的补贴定额为基准计算,优先选用省级专项补贴的补贴标准,中央(或省级专项)补贴和市级补贴累加额不得超过购机金额的70%,具体标准为:

1. 大豆玉米一体化播种机械以中央补贴(或省级专项补助)标准的1.5倍补贴,即:市级补贴=中央定额补贴*1.5。

2. 其他种植施肥机械及收获机械以中央补贴标准的1倍补贴,即:市级补贴=中央定额补贴*1.0。

3. 若中央补贴(或省级专项补助)和市级资金补贴总额超过实际购机金额的70%,则按:市级补贴额=实际购机金额*70%-中央定额补贴(或省级专项补助)。补贴资金计算统一精确

到十位,购机金额以发票为准,没有列入补贴目录(除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农机具外)的暂不补贴。

(四) 补贴限制。享受本项补贴的农机具禁止在3年内出售、转让,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禁止在3年内买卖过户转籍。

(五) 补贴时限。2022年度,实行“直补农民、总额控制、定额补贴、先到先补、补完为止”的办法。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本年度在全市范围内进行余缺调剂。

五、操作实施要求

(一) 严格操作。鉴于今年中央补贴资金的紧张情况,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机中心)可先行对购买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农机具的购机者进行补贴,补贴程序及资料严格按照《2021-2023年全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细则》(并农机发〔2021〕4号)文件要求执行。

(二) 填写承诺书。享受专项补贴的购机者,需填写承诺书(附件1)并遵守相关规定,违规者将被列入农机购置补贴黑名单,5年内禁止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涉嫌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将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三) 补贴机具登记、核实。凡符合条件的购机者,在准确了解政策的基础上,可到当地农业农村局(农机部门)申请

专项补贴，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机中心）按照方案要求，对申请补贴对象进行登记，填写《2022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农机补贴登记表》（附件2）。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要组织对登记的补贴机具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补贴对象签字盖章（或手印），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提出验收意见。补贴对象和生产企业及经销商要积极配合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组织的补贴机具验收。

（四）补贴资金支付。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支付。县级农机（农业农村）部门填写《**县（市、区）2022年享受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附件3），并在公开专栏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公示完成后县级农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登记核实汇总表（附件4），提出补贴资金支付意见，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连同补贴登记核实表一份（原件）报同级财政部门，并对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合规性负责。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农机（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支付意见，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购机者的“一卡通”账户。各县（市、区）农机（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汇总所辖县区登记核实表，一式两份（原件），一份留本级建档备查，另一份于12月30日前报市农机中心备案。

(五) 建立专项补贴项目档案。各县(市、区)需建立补贴专项档案，项目档案应长期保存。档案包括《太原市2022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县(市、区)2022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县(市、区)2022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农机补贴登记表》及支付意见、《登记核实汇总表》、补贴购机者身份证复印件、承诺书、人机合影照、核验记录等。

六、工作措施

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太原市2022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农机具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以及《全市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细则》(并农机发〔2021〕4号)要求，加强领导，密切配合，积极引导，科学调控，规范操作，严肃纪律，加强监管，确保专项补贴工作顺利实施。

(一) 加强领导，明确分工

各县(市、区)需以《2021-2023年**县(市、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成立的领导组为此次工作的领导组，负责制定《**县(市、区)2022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农机具购置补贴工作方案》，对补贴政策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深入落实领导小组的政策实施领导责任，当地农机(农业农村)

部门和财政部门需加强协调，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补贴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规范程序，严格管理

严格按照本方案操作实施要求规范操作，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2021-2023年全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各县（市、区）需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补贴工作方案，并在县级公开专栏公布，确保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三）加强督导，落实监督检查

县级农机（农业农村）部门在完成补贴工作后，要至少在3年内，要持续跟进、监控补贴机具现状，并对机具进行抽查核验，核验需至少2人参加，并在核验记录上签字，核验记录要妥善保存备查。市级农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全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督导，在抽查核验中将会予以重点关注，在政策落实过程中要做到“两手抓”，一手抓规范操作，具体执行；一手抓监督管理，强化检查，及时了解实施进度，掌握实施情况，解决出现的问题。发现或查实存在暗箱操作、虚报冒领套取补贴资金、转手倒卖补贴机具及收受贿赂等情况的，要坚决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加强宣传，优化服务

切实加强购机补贴的宣传发动工作，尤其要做好农机购置补贴的宣传引导，让群众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程序和补贴机具。县级农机（农业农村）部门要优化服务，设立咨询电话，做好补贴购机手续、补贴目录等相关信息的咨询解答工作。要进一步发挥补贴机具的示范效应，保护广大群众利益，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

- 附件：1. 太原市 2022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农机购置
补贴购机承诺书
2. **县（市、区）2022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农机补贴登记表
3. **县（市、区）2022 年享受大豆玉米带状复合
种植农机购置补贴购机者信息表
4. **县（市、区）2022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农机补贴登记汇总表

附件 1

太原市2022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农机 购置补贴购机承诺书

本人（单位）申请 2022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农机具
购机补贴，并作如下承诺：

- 1、所提供本人身份（单位信息）、购机信息真实有效。
- 2、参加本次专项补贴所购机具，3 年内不转卖或转让。
- 3、违反规定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县（市、区）2022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农机补贴登记表

填报单位（章）：

上报时间： 年 月 日

购买机具名称	购买机具型号	机具生产厂家	购机者姓名 (组织名称)	购买台数	购机时间 (年、月、日)	详细地址	是否同意 3年内 禁止转 让、销 售	中央 或省 级专 项补 助金 额 (元) (参 考)	市级 专项 补贴 金额 (元)	购机者 签字、盖 手印

注：此表由县级农机管理部门按机具类别填报

**县（市、区）2022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农机补贴购机者信息表

序号	购机者			补贴机具							补贴资金			
	所在乡（镇）	所在村组	购机者姓名	机具品目	生产厂家	产品名称	购买机型	经销商	购买数量（台）	单台销售价格（元）	单台销售	单台中央（或省）补贴额（元）（参考）	市级专项补贴额（元）	总补贴额（元）
1														
2														
3														
4														
5														
6														

